

#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、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，用其中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支出，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；

2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国家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3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，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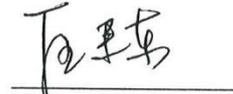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  
董事独立意见)

独立董事签字:

  
巢 序

  
范尧明

  
匡建东

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3月22日